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26号

(总第76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1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含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进行了审计，审计重点为市民政局本部及属下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市社区服务中心、市军烈属疗养院、市慈善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等 6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民政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 28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2013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 172 610.31 万元，决算支出 168 920.44 万元，本次审计的资金占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资金总额的 51.52%。

审计结果表明，市民政局 2013 年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较好地遵守了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无预算或超预算

局本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专项中的出国经费

支出超预算 3.62 万元；市慈善服务中心无预算列支出国经费 1.91 万元，局本部、局机关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分别超预算 31.63 万元和 4.07 万元，市慈善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支出超预算 2.55 万元。

(二)持因私通行证出境，公费报销

2013 年市殡葬服务中心组织 24 人持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参加殡葬行业会议或处理境外立埠公司相关业务，并列支相关费用 5.81 万元。

(三)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审计检查了 2013 年预算安排使用市福利彩标公益金(以下简称市福彩公益金)项目中的 10 个项目，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审批

市民政局在“幸福社区创建工作”项目评审时，未按规范要求收齐受资助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就审批通过，导致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难以评估。

2. 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部分受资助社区未能提供按资助项目单独设置的明细账。

3. 部分资助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

本次检查的 10 个项目中，有市福利院“育苗项目”、增城市“殡仪馆火化炉除尘系统购置”等 2 个项目未开展；越秀区“长者援助互助中心装修工程”项目、花都区“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增城正果镇白面石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等 3 个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

(四)市火葬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市火葬场整体改造项目由市殡葬服务中心建设，至审计日止，项目已竣工，但仍未按规定办理初步设计、概算等报批手续。

(五)未按规定处理存量公房

1.局机关未完成存量公房的处理

市审计局在 2011 年审计时，已在审计报告中建议市民政局按规定抓紧处理本级的 262 套存量公房，本次审计发现市民政局仍有 52 套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市住房保障办。

2.市殡葬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处理存量公房

市殡葬服务中心持有存量公房 2 套，未按规定处理。

(六)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

市殡葬服务中心没有将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部门预算。

(七)大宗商品采购没有公开招投标

2013 年，市殡葬服务中心箱盖商品采购、石材采购、棺木商品采购没有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选择供应商，供应商仍然通过内部比选方式确定。

(八)福山公墓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户尚未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福山公墓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市政府资助被征地农民个人购买养老保险部分款项由市民政局落实，该款已由市财政局拨付到萝岗区九龙镇人民政府，但九龙镇人民政府尚未为被征地农户购买养老保险。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个别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无预算或超预算问题，要求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列支“三公”经费，并建议今后应加强预算编制、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对持因私通行证出境公费报销问题，要求市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境）的审批手续；对市福彩公益金使用存在个别资助项目未按规定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部分资助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责成相关部门对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严格评审把关，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建议加强对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要求被资助单位按资助项目单独设置明细账，及时、准确、完整核算市福彩公益金的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资助单位按规定使用市福彩公益金，促进资助项目能如期开展，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当年使用完毕的，应办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手续；对市火葬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问题，要求市殡葬服务中心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对未按规定处理存量公房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和市殡葬服务中心应尽快处理剩余存量公房；对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要求市殡葬服务中心今后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将全部支出编入部门预算中，并严格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对大宗商品采购没有公开招投标问题，要求市民政局今后应加强对市殡葬服务中心大宗商品采购的管理，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阳光采购，并建议市民政局加强对市殡葬服务中心的管理；对福山公墓建设项目被

征地农户尚未购买社会保险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应督促九龙镇人民政府尽快为被征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个别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无预算或超预算问题，市民政局采取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尽可能细化“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可执行性，建立通报制度和实施部门预算进度报告制度，按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对持因私通行证出境和公费报销问题，责成市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重申赴港公务必须按规定持因公赴港证件，严禁持因私赴港证件赴港公务；对市福彩公益金使用存在个别资助项目未按规定审批的问题，下发了要求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完善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和按程序申请的通知，对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严格执行《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跟踪管理；对市福彩公益金使用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印发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给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求完善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财务核算制度，单独设置经费使用明细账，详细列明具体的支出情况，确保资助项目专款专用；对市福彩公益金使用存在部分资助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问题，采取了追加“育苗项目”相关收养人员护工费、督促增城市“殡仪馆火化炉除尘系统购置”项

目要今年完成、批准越秀区“长者援助互助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加大花都区“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建设的推进力度、办理好增城正果镇白面石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等一系列工作措施；对市火葬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问题，要求市殡葬服务中心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按照规定依程序办事，并向市建委申请补办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对局机关未按规定处理存量公房问题，已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发函准备移交 53 套存量公房，还对未清理腾退的 19 套存量公房作出尽快清理腾退后办理移交的计划、对仍未明晰产权的 33 套存量公房作出了尽快明晰产权等手续后办理移交的决定；对市殡葬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处理的 2 套存量公房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作出了 2 套存量公房租赁合同期满将以市场评估价出售处理决定。对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要求市殡葬服务中心从 2015 年开始，编制部门预算时必须将所有收入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对大宗商品采购没有公开招投标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现已将箱盅、石材等大宗商品实行了政府采购，棺木的采购合同至 2016 年到期后，也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福山公墓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户尚未购买养老保险问题，制定了尽快为被征地农户购买养老保险的计划。